

2022年度双柏县市场监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市场监管局	2022年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	1.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2.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3. 经营期限的检查；4. 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5.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检查；6.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；7.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；8. 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；9.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；10.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个体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全县存续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不低于3%，个体户抽查比例不低于1%	2022年7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	1. 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二条； 2.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； 3. 《电子商务法》第十五条； 4. 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八条	县级	
2	县市场监管局	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食品生产企业	风险等级评定为A、B级食品生产企业5%	2022年2月1日至11月31日	现场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、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级	
3	县市场监管局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	0.01	10月份以前完成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县级	
4	县市场监管局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风险等级为A、B、C级的食品销售者（上年度风险分级评定的）	0.01	10月份以前完成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县级	

5	县市场监管局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、入网食品销售者（新备案）	0.01	10月份以前完成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县级	
6	县市场监管局	食品餐饮服务单位（包含集体用餐单位）	检查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许可情况、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管理、加工过程控制情况、餐饮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、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、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；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、购买、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；是否为非法出售、购买、利用野生动物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。	餐饮服务单位（包含集体用餐单位）	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（≥1%）	3月22-6月30日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及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7	县市场监管局	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27家	2022年3-12月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；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五十条； 《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》	县级	
8	县市场监管局	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	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企业	20% / 3户	2022年4月—8月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《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二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并组织实施检查	